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015,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8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张秋生、钱琳、许多奇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薛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259,722	99.3721	6,196,850	0.5759	558,600	0.05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59,372,292	89.7842	6,196,850	9.3710	558,600	0.8448

注:上表为剔除公司董事及高管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和召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诉讼赔偿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履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本案原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1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对方当事人根据判决结果全额支付的款项1,100,000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诉讼赔偿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审原告")以仿冒纠纷及反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审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6年2月,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皖01民初610号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4月,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及《传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案件,案号为(2026)皖民终1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7月,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皖民终127号)。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需向公司及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合计110万元,并需在《中国消费者报》连续五日刊登声明,以消除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及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需按照判决结果共同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皖民终127号民事判决项下被告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款项合计110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赔偿款项系对方当事人依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皖民终127号生效民事判决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所致。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诉讼赔偿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2,182.92	508,301.36	-3.17
营业利润	9,681.87	10,945.96	-11.55
利润总额	9,604.21	10,216.16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3.18	6,993.57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6.65	6,803.21	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87	减少0.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32,463.16	3,792,490.34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510.75	405,158.82	4.53
股本	101,369.60	101,403.17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8	4.00	4.5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2,182.92万元,同比降低3.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3.18万元,同比增长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86.65万元,同比增长4.1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632,463.16万元,较报告期初降低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3,510.7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5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基建行业受宏观政策结构性调控,市场投资释放节奏放缓、项目前期手续等因素制约,部分路桥施工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完工结算规模有所收缩,导致当期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同比出现小幅波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6008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一一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序号	分地区	分行业	第二季度中标项目数量(个)	第二季度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同期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中标尚未签合同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国内	建造工程项目	66	739,350	91	968,861	626,089	54.75	97,990
2		设计咨询	12	812	22	1,343	981	36.90	0
3	国外	建造工程项目	1	16,406	2	29,463	75,319	-60.88	16,422
4		设计咨询	0	0	0	0	0	不适用	0
合计			79	756,568	115	999,667	702,389	42.32	114,412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A股代码:688428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35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Soficitinib(ICP-332)治疗非节段型白癜风Ⅱ期研究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高选择性口服酪氨酸激酶2(以下简称"TYK2")抑制剂soficitinib(ICP-332)用于治疗非节段型白癜风(NSV)患者的II/III期适应性临床研究中,II期阶段成功达到主要终点,并取得积极顶线结果。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介绍

Soficitinib(ICP-332)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高选择性口服TYK2抑制剂。TYK2属于Janus激酶(JAK)家族成员,在白细胞介素(IL)-12/IL-23家族细胞因子受体及I型干扰素(IFN)受体下游信号传导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相关信号通路参与调控辅助性T细胞17(Th17)、辅助性T细胞1(Th1)、B细胞及髓系细胞等多种免疫细胞功能,并与银屑病、炎症性肠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特应性皮炎等多种自身免疫性及慢性炎症性疾病的发生发展相关。

Soficitinib(ICP-332)通过选择性抑制TYK2信号通路发挥作用,对JAK2具有约400倍选择性,旨在降低非选择性JAK抑制剂相关不良反应风险,为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提供潜在治疗选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oficitinib(ICP-332)正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结节性痒疹、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及银屑病五项自身免疫性疾病适应症开展临床研究,多个临床研究预计将陆续完成数据读出。

二、本次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本项正在进行的研究是一项II/III期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平行组、适应性设计、多中心临床研究,旨在评估soficitinib(ICP-332)治疗非节段型白癜风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包括II期部分和III期部分,本次公告披露II期部分的顶线结果。

研究结果显示,II期部分达到主要终点,在第24周较安慰剂组取得具有统计学显著性及临床意义的改善。Soficitinib(ICP-332)治疗亦在多个次要终点中显示出一致的疗效。

在第24周,面部白癜风面积评分指数(F-VASI)较基线水平有显著改善,每天一次80毫克soficitinib剂量组较基线下降38.8%,每天一次120毫克剂量组为41.2%,安慰剂组为2.2%。Soficitinib两个剂量组与安慰剂组的差异均有显著统计学意义(P<0.0001)。Soficitinib(ICP-332)的安全性与既往临床研究结果一致。该治疗耐受性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II期部分详细疗效及安全性结果将于后续国际学术会议公布,并发表于同行评议医学期刊。

正在进行的II/III期适应性研究将按照研究方案继续进行。公司计划与监管机构就II期研究结果进行沟通,并继续推进soficitinib(ICP-332)在非节段型白癜风中的临床开发。

非节段型白癜风是一种慢性自身免疫性皮肤病,其特征是因功能性黑素细胞丢失而导致的进行性色素脱失。该病会严重影响患者的外貌、情绪健康和生活质量。近年来该病的治疗选择有所增加,但对于中重度患者而言,仍需要有效且耐受性良好的全身治疗方案。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次临床试验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6,750,339股减少至343,999,939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剩余1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275.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69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64.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3月29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4.9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43,999,939股增加至352,648,939股。

(八)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十一)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名,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96,96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2,648,939股减少至352,450,939股。

(十二)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2.3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52,450,939股增加至353,973,939股,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十三)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十六)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2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48,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65,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43,91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3,973,939股减少至353,860,939股。

(十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八)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九)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56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3,860,939股减少至349,855,339股。

(二十)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离职人员、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一)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十二)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5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9,855,339股减少至346,750,339股。

(二十三)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四)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十五)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六)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要求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2025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为15.00%、34.30%(即2025年度营业收入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需达到138,415.43万元、300,659.80万元); 2.2025年净利润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为15.00%、33.70%(即2025年度净利润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需达到14,139.74万元、30,033.73万元); 3.2025年度ROE达到考核目标20.50%; 4.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9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R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和ROE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同行业公司按照Wind二级行业"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划分。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2,397.47万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49.44万元,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指标的增长受到影响,公司2025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1.9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8%,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2.因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63.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86%,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28.2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34.86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275.04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9%。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11.97万股)。

2.因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228.21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34.86万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421,344元;

2.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合计为9,507,570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为8,032,992元,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为1,474,578元。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9,928,914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6)第B0004号、利安达验字(2026)第B0005号)。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9,928,91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5,804.00	0.79	-2,750,400.00	5,404.00	0.00
高管锁定股	5,404.00	0.00		5,404.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50,400.00	0.79	-2,750,4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994,535.00	99.21		343,994,535.00	100.00
股份总数	346,750,339.00	100.00	-2,750,400.00	343,999,939.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6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3,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03,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2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26,114,86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7.1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619,805,341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数	503,445,709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1.23%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3%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13,445,709	503,445,709	81.23	16.7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2,620,000	522,620,000	95.89	17.37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组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36,114,869	1,226,114,869	77.10	40.74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洁特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